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9日，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军懋科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新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498,663 股（含 6,498,663 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3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8,178,915.89 元（含 78,178,915.89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775	19,955,063.25	现金认购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888	58,223,852.64	现金认购
	合计	6,498,663	78,178,915.89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10-53105771）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jmgx123@sina.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10-53105767-8037）。

(四) 股份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

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银行账号：321110100100172032

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以上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收款人户名、银行账号，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11月28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对于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七）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投资者缴款后，应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任菲菲

（二）电话：010-53105767-8037

（三）传真：010-53105771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7 号楼 B 座

（五）邮编：100070

特此公告。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